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

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